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潜在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待相关交易主体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批准，相关交易主体亦尚未达成有实质性约束的协议，本次关联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979，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拟采用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集团”）24%的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拟委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与招商蛇口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以平安寿险资金认购招商蛇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后平安寿险将成为招商蛇口股东。同时，招商蛇口与深投控的交易完成后，深投控将成为招商蛇口股东。

由于深投控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深投控构成《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事项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委托平安资管参与认购以及深投控参与认购招商蛇口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共同构成了《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连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深投控持有本公司 5.27%股权，构成《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健

注册资本：2,764,9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66421 8

主营业务：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2、关联方简介

深投控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其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深圳市政府重要的资本投资主体，其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深投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资产总额	69,950,802.19
资产净额	30,554,656.24
营业收入	19,933,980.23
净利润	1,963,530.1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名称：招商蛇口将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1979

公司名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92,231.743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永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00011460 6

经营范围：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物业管理；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科研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蛇口股权信息及财务指标等信息请见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招商蛇口 2019 年年度报告》。

交易标的的其他股东均无优先受让权。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涉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招商蛇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金额及定价方式尚待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招商蛇口与平安资管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尚待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尚待协商确定。

深投控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并未向本公司作出任何补偿承诺。

五、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及平安寿险、平安资管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待相关交易主体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批准，相关交易主体亦尚未达成有实质性约束的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媒体报道，针对公司保理业务提出疑问，公司及时对报道内容进行核实，现就主要问题做如下澄清说明。

一、关于保理收益率较高但坏账率较低的说明

（一）收益水平

2019 年公司保理业务年均投放额为 114.45 亿元，费率根据客户情况进行风险定价，保理收费区间为 5%-13%，保理综合业务收益率为 10.24%。

根据 2019 年发布的《中国社会融资环境报告》，我国保理平均融资成本为 12.1%，公司费率处于非银保理行业内合理水平。公司保理业务资金来源多为自有资金，公司保理收益与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的业务收益差异较大。

（二）坏账

公司于 2015 年开始保理业务，公司保理资产规模较小，业务经营时间较短，客户主要集中在西南区域的钢铁、煤炭、水泥、化工等国有大中型企业。近几年来，这部分核心企业处于相对稳定的经营周期，公司大部分保理业务的保理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且循环投放，单笔投放金额较小，截止目前，公司判断保理款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针对已经到期但未能偿还保理款项的客户，公司审慎判断，并根据会计坏账计提政策按单项或信用风险组合两种方法计提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2019 年计提坏账准备 1.42 亿元，坏账率为 1.21%，公司的坏账计提金额与公司业务情况相匹配。

二、关于保理利息季度波动的说明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时，向客户收取两项费用：保理服务费及保理利息收入，公司利润表中“利息收入”科目反映的是该两项费用之和：1、保理服务费：根据保理合同约定，公司在投放保理款时一次性收取服务费且不参与后续保理资产管理服务，公司在收到服务费时全额确认收入；若随同保理利息按月、按季收取或虽然在投放保理款时一次性收取服务费但公司参与后续保理资产管理服务，收入确认在收益期内均摊。2、保理利息：根据保理合同约定，利息收入按月、按季收取，收入确认在收益期内均摊。

（一）业务模式变化导致的收入变化

公司在 2019 年一季度及以前年度，保理服务费随同保理利息按月或按季收取。2019 年二、三季度，考虑到现金流回转，为确保公司现金流良性、稳定，根据客户所在的行业和风险的不同，公司适度提高保理服务费收入并一次性收取，根据合同条款，客户的融资策划服务已经完成且无后续保理资产管理服务条款，收取服务费时，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公司在收取当月确认服务费收入，导致公司在二、三季度利息收入较高。

2019 年四季度，对于保理存量业务，因保理服务费在二、三季度一次性收取，导致公司在第四季度对存量业务仅收取保理利息；对于新增业务，因一次性收取保理服务费会导致客户成本增加，公司在第四季度调整了保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随保理利息按月或按季收取，收入确认方式与保理利息一致，在收益期内均摊确认。

（二）资金投向及规模变动导致收入变化

公司在第二、三季度投资于地产的保理业务规模增加，故公司在此期间收取的服务费比一、四季度高，导致二、三季度利息收入较高。第四季度因公司需要兑付公司债（四季度共偿还有息负债 7.47 亿元），导致用于保理业务投放的金额减少，公司日均保理规模下降 6.3 亿元，四季度季末保理业务投放规模下降 3.16 亿元，利息收入相应减少。

三、关于保理前五大客户及保理资产的说明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前五大保理资产占比为 34.56%，均为大中型国有控股企业及上市房企，前五大客户涉及的行业为钢铁、水泥、化工及房地产，因与客户签署了相关保密协议，公司未对前五大客户进行披露。

公司选择核心企业的标准为国有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等。截止 2019 年末，公司保理资产主要集中在以下行业，其中钢铁、煤炭行业客户数量较多，故行业占比偏高：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计提保理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020 年一季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结合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公司对即将到期的保理业务客户进行了调查，审慎判断企业还款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对已出现逾期情况的两户保理客户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坏账的存量保理资产规模为 7.11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1.04 亿元，计提比例为 14.63%。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稳健审慎的资产减值准备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资产实际状况，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未来公司客户受到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经营情况恶化，公司保理款项按期回收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公司资产减值计提可能面临上升压力。公司将做好资产质量的监控工作，对已出现风险预警的客户，及时制定风险化解措施，并根据客户情况，按照财务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风险减值准备。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56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停牌一天。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6 月 2 日。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 中珠；股票代码：600568（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中珠医疗"变更为"*ST 中珠"。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568"。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6 月 2 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2019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4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停牌 1 天，2020 年 6 月 2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为争取撤销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努力实现业绩扭亏为盈：

1、不断完善制度，提升管理水平。随着公司在战略布局、产业发展、资源整合等方面的优化调整，公司将按照规范化、系统化的要求，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标准化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有效地提升管理水平，更好的满足生产、经营和管理需求，促进公司良性稳定运行。

2、梳理盘活现有资产，发展新业务，提升盈利能力。由于前期并购重组和收购项目经营业绩不够理想，形成较大压力，整体严重拖累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亏损。2020 年公司管理层将全面梳理公司现有资产，分行业板块落实管理责任人，紧盯目标责任，提升管理创造效益，增加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

医院板块，采取一院一策的管理方式，保持精细化管理，稳步实现发展目标；改革医院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强化绩效管理提高员工积极性以提高总体经营收入；稳步推进医院筹建工作，加强管理控制成本费用。

医药生产板块，逐步采用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的较为完整的成本管理体系，分析产品边际效应，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增加销售毛利，减少亏损。

医疗器械板块，全面分析研判公司现有产品优势、劣势，寻找突破口，适时对产品进行升级，对产品销售政策、营销侧重点进行调整，抓好重点产品推广，建立积极的销售政策促进销售落地，增加公司收益。

房地产板块，根据市场和宏观政策适时调整房地产业务政策，加强宣传，推进现有在售项目销售和交房办证工作，积极快速推进在建项目建设，开展预售工作。通过房地产项目稳扎稳打的运营，为公司创造利润。

公司管理层将对部分投入时间长、产出效率不确定的项目进行评估，适时进行战略调整，对部分研发风险大，周期长的项目寻求合作或处置，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及导致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对部分未充分利用的资产也进行盘活，采取对外出租等方式为公司增加收益。

3、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加强成本管理，在资金管理上实行预算管理，控制无预算资金支出，压缩部分成本开支。在全公司范围内，树立起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使广大员工的思想观念发生了深刻变化，增强成本意识、效益观念。

4、加强风控建设，确保可持续发展。以防范风险为着眼点，建立健全风险控制管理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坚持依靠制度和流程进行控制的原则，通过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将风控工作真正落实到位，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勤勉履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贯彻执行各项决议，积极开展日常管理及运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合理规划各项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健康、有序的发展，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能否达成预期目的，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卜盛雯

（二）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6 楼

（三）咨询电话：0728-6402068

（四）传真：0728-6402099

（五）电子信箱：zz600568@126.com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2 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5	2020/6/8	2020/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8,22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5	2020/6/8	2020/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9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9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8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一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459581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9 号”文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53,683,33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7,349,993.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7,456,155.00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80006 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项账户存储。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详见 2016 年 08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详见 2018 年 04 月 2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行	专项账号	说明
1	年产 30,0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729030110018010091590	注销④
2	年产 10,000 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729030110018010091818	本次注销
3	年产 7,500 吨蟹味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729030110018010091666	注销①
4	年产 7,500 吨白玉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729030110018010091742	注销②
5	偿还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729030110018010091265	注销③
6	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729030110018010114294	本次注销

备注：注销①、②详见 2018 年 04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注销③详见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1）；注销④详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4）。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2020 年 04 月 0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近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0 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及“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已依法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主要涉及生产经营范围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22）。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生产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现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30324963 0

名称：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颜贻意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28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0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6 月 22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0-023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诉讼与本公司此前披露的原告 Boston Scientific Limited 起诉本公司德国子公司 MTE 专利侵权案件（简称“原告诉 MTE 案”）为同一诉讼。2018 年 11 月 26 日由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立案，按《海牙送达公约》经国际送达方式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送达本公司，案件暂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按原告诉状，其诉争两个专利，预计专利涉案价值为 100 万欧元。

4、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诉讼与原告诉 MTE 案为同一诉讼，其对公司的影响相比公司此前披露的原告诉 MTE 案对本公司的影响无任何变化。原告诉 MTE 案对本公司的影响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洲全资子公司 MTE 涉及专利诉讼进展的公告》。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诉讼与公司此前披露的德国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原告 Boston Scientific Limited 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对 MTE 的诉讼属于同一诉讼。根据原告诉状，本案与原告诉 MTE 案在原告、起诉时间、受理法院、涉案产品、涉案专利、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等方面都完全相同，属于对母公司（即本公司）和子公司（MTE）同时发起诉讼（以下合称“德国专利诉讼”）的情形，但因域外送达原因，对本公司的诉讼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方送达。

本诉讼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代理人：

原告：Boston Scientific Limited 波士顿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代理人：Kather Augenstein 律师事务所

被告：本公司

（二）诉讼机构名称和所在地：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

（三）诉讼案件相关时间节点

起诉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

立案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原告诉状，以及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关于诉讼程序的裁定书及诉讼指导令状。该等文书为德国法院受理后，由该法院按照国际送达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和理由及诉讼请求

本诉讼起诉内容与原告诉 MTE 案起诉内容相同。具体如下：

原告认为本公司和 MTE 共同在德国境内提供和销售了止血夹产品，且该止血夹产品侵犯了原告 EP1328199B1 号专利以及 EP3023061B1 号专利的一项或多项权利。并据此请求法院：1、判决被告：（1）停止在德国提供、销售、进口涉诉止血夹。否则，经法庭裁定，可对触犯行为处最高 25 万欧元罚款或者以最高 6 个月拘役的形式进行替代；以及（2）向原告提供一定期限内被告销售涉诉止血夹相关的制造商、供应商等信息的以及一定期限内交货、报价、生产成本、利润等信息。2、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一定期限内的侵权损失并召回或销毁在德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涉案医疗器械。3、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用。4、建议通过原告提供担保使届时的法院判决具有临时执行力。其中，关于诉讼费以外诉求的执行申请，担保金额为 80 万欧元；关于诉讼费用的申请，需提供相应待执行金额的 110%的担保。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鉴于本诉讼与原告诉 MTE 案为同一诉讼，根据德国专利律师意见，如德国专利诉讼最终败诉，公司和 MTE 作为与同一产品有关的侵权活动的连带债务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原告仅有权选择 MTE 或公司两者之一履行最终判决责任，诉讼结果不会额外增加公司赔偿金额，诉讼结果对公司影响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德国专利诉讼结果对于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本公司已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洲全资子公司 MTE 涉及专利诉讼进展的公告》中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5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1893 号）。因工作人员疏忽，误传了审计报告附件中的部分内容，现予以更正。除部分误传的内容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

更正后的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和校对工作，避免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08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13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